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和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 6,547,156 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王大宏

王肖健

宗耕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